|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4 (Add.13)(Add.3)-C** |
|  | **2019年9月2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亚太电信组织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3 |

1.13 根据第**238号决议（WRC-15）**，审议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的未来发展确定频段，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第三部分 – 37-40.5 GHz、40.5-42.5 GHz和42.5-43.5 GHz频段

引言

本文件介绍了有关WRC-19议项1.13下37-40.5 GHz、40.5-42.5 GHz和42.5-43.5 GHz频段的APT共同提案。

提案

APT成员支持通过使用方法C2、D2和E2的备选方案2以及新的WRC决议在全球范围内将37-43.5 GHz或其部分频段确定用于IMT。

此外，APT成员对CPM报告中方法C2、D2和E2各个条件下的选项有以下观点。应当指出的是，APT成员仍在研究某些条件下的选项。

APT对方法C2、D2和E2各个条件下选项的观点

| 条件 | 支持的选项 |
| --- | --- |
| C2a | 36-37 GHz频段内对EESS（无源）的保护措施 | 有待研究 |
| C2b | 对FSS（空对地）的保护措施 | 有待研究 |
| C2c | 对SRS（空对地）的保护措施 | 有待研究 |
| C2d | 针对SRS（地对空）和EESS（地对空）的措施 | 有待研究 |
| C2e | 对多项业务的保护措施 | 有待研究 |
| D2a | FSS（空对地）的保护措施 | 有待研究 |
| D2b | RAS的保护措施 | 有待研究 |
| D2c | 多项业务的保护措施 | 有待研究 |
| E2a | FSS（地对空）的保护措施 | 有待研究 |
| E2b | RAS的保护措施 | 有待研究 |
| E2c | 对多项业务的保护措施 | 有待研究 |
| E2d | 与FSS（地对空）已知位置发射地球站相关的措施 | 有待研究 |

关于37-40.5 GHz频段，APT成员不支持CPM报告中的方法C3。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CP/24A13A3/1#49849

34.2-40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37-37.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B113 **空间研究**（空对地）5.547 |
| 37.5-38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B113 **空间研究**（空对地）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5.547 |
| 38-39.5 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 ADD 5.B113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5.547 |
| 39.5-40 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 5.516B 移动 ADD 5.B113卫星移动（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5.547 |

**理由：** APT成员支持在全球范围内将37-43.5 GHz或其部分频段确定用于IMT的地面部分。

MOD ACP/24A13A3/2

40-47.5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40-40.5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 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 5.516B 移动 ADD 5.B113卫星移动（空对地） 空间研究（地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
| 40.5-41固定卫星固定  （空对地）移动 ADD 5.B113广播卫星广播5.547 | 40.5-41固定卫星固定  （空对地） 5.516B移动 ADD 5.B113广播卫星广播卫星移动（空对地）5.547 | 40.5-41固定卫星固定  （空对地）移动 ADD 5.B113广播卫星广播5.547 |
| 41-42.5 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 5.516B 移动 ADD 5.B113 广播卫星广播 5.547 5.551F 5.551H 5.551I |
| 42.5-43.5 固定卫星固定（地对空） 5.552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ADD 5.B113 射电天文 5.149 5.547 |

**理由：** APT成员支持：i）在频率划分表中将40.5-42.5 GHz频段中移动业务现有的次要划分升级为主要划分，以及ii）在全球范围内将37-43.5 GHz或其部分频段确定用于IMT的地面部分。

ADD ACP/24A13A3/3#49852

5.B11337-43.5 GHz或其部分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地面部分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排除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第**[ACP-B113-IMT 40/50 GHZ]**号决议**（WRC-19）**适用。（WRC‑19）

**理由：** APT成员支持在全球范围内将37-43.5 GHz或其部分频段确定用于IMT的地面部分，同时支持新的WRC决议。

ADD ACP/24A13A3/4#49927

第[ACP-B113-IMT 40/50 GHZ]号新决议草案（WRC-19）

37-43.5 GHz频段的国际移动通信

世界无线电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IMT-2000、IMT-Advanced和IMT-2020，旨在世界范围内提供电信业务，无需考虑地点以及网络或终端类型；

*b)* ITU-R正在研究IMT的演进问题；

*c)* 频谱的充分和及时的提供以及支撑性规则条款对于实现ITU-R M.2083建议书中的目标至关重要；

*d)* 有必要持续不断利用技术发展优势，从而提高频谱使用效率和促进对频谱的获取；

*e)* 目前正在推进IMT系统的发展，以提供多种使用场景和诸如增强型移动宽带、大规模机器类通信、高可靠性和低时延通信等应用；

*f)* IMT应用的超低时延和极高比特率将要求比目前有意实施IMT的各主管部门所确定的频段中更宽的连续大段频谱；

*g)* 高端频段诸如波长更短之类的属性会更有助于包括MIMO和波束赋形等先进天线系统的使用，以支持增强型宽带场景和应用；

*h)* 为了实现全球漫游和规模经济效益，需要全球统一的IMT频段；

*i)* 在考虑为任何业务进行可能的附加划分时有必要保护现有业务并允许其继续发展，

注意到

ITU-R M.2083建议书提供了IMT愿景 – “2020年及之后IMT未来发展的框架和总体目标”，

认识到

*a)* 确定IMT的频段并不说明在《无线电规则》中享有优先地位，且不妨碍将该频段用于已划分业务的任何应用，

*b)* 将1区的39.5-40 GHz频段、各区的40‑40.5 GHz频段、2区的40.5-42 GHz频段的空对地方向以及1区的47.5-47.9 GHz频段、1区的48.2-48.54 GHz频段、1区的49.44-50.2 GHz频段和2区的48.2-50.2 GHz频段的地对空方向确定用于卫星固定业务的高密度应用（参见第**5.516B**款）；

*c)* 第**752**号决议**（WRC-07）**为36-37 GHz频段的移动业务台站规定了 – 10 dBW的功率限值，以促进该频段内有源和无源业务之间的共用；

*d)* 相关标准组织已对在37-40 GHz频段操作的IMT台站的 – 13 dBm/MHz无用发射电平进行了标准化，该标准低于认识到*c)*下的限值；

*e)* 为保护42.5-43.5 GHz频段内的射电天文业务，第**5.149**款适用，

做出决议

有意实施IMT的主管部门考虑使用第**5.B113**款中为IMT确定的37-43.5 GHz频段，以及IMT地面部分统一频谱使用带来的好处，同时考虑最新的相关ITU-R建议书，

请ITU‑R

1 制定统一的频率安排，以促进IMT在37-43.5 GHz或其部分频段内的部署，同时顾及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的结果；

2 在上述研究过程中继续提供指导意见，以确保IMT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农村地区的电信需求；

3 制定针对IMT-2020地面无线电接口的移动台站和基站的一般无用发射特性。

**理由：** APT成员支持将37-43.5 GHz或其部分频段确定用于IMT，同时支持上述新WRC决议中所示的条件。应当指出的是，APT成员仍在研究CPM报告中某些条件下的选项，并且该决议可能还需要增加其他条款。

 ACP/24A13A3/5

 关于37-40.5 GHz频段，APT成员不支持CPM报告中的方法C3。

**理由：** APT成员认为，方法C3不属于WRC-19议项1.13的范围，因为它试图考虑通过修订《无线电规则》第**5.516B**款为1区的FSS高密度应用确定新增37.5-39.5 GHz频段。

\_\_\_\_\_\_\_\_\_\_\_\_\_\_